(上接 D59 版)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8,002.8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3.92%,将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按规定使用。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751.9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1,086.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5,30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6,127.6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5,30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7.80%						2018 年:101,990.12				
						2019 年:8,682.12 2020 年:24,637.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67,558.72	49,558.72	49,538.43	67,558.72	49,558.72	49,538.43	-20.29	2018 年 8 月 31 日
2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3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45,364.48	22,682.24	22,666.66	45,364.48	22,682.24	22,666.66	-15.58	2018 年 8 月 31 日
4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22,682.24	21,451.64		22,682.24	21,451.64	-1,230.60	2019 年 4 月 30 日
5	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59,973.00	20,000.00	7,035.52	59,973.00	20,000.00	7,035.52	-12,964.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5,528.00	14,758.60		25,528.00	14,758.60		-14,758.60	2021 年 6 月 30 日
7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35,445.41	14,506.70	5,469.44	35,445.41	14,506.70	5,469.44	-9,037.26	2021 年 8 月 31 日
8		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500.00	3,395.63		13,500.00	3,395.63	-10,104.37	2022 年 5 月 31 日
9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438.71	7,751.94		7,438.71	7,751.94	313.23	
10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17,959.00	17,959.00		17,959.00	17,959.00		-17,959.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114.23	8,079.54	5,582.33	13,547.64	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销售订单下降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2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1,592.33	1,992.00	3,584.33	是
3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167.20	2,555.38	1,895.11	4,283.29	否(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销售订单下降所致)
4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1,444.24	3,220.58	4,664.82	是
5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6	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7	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8	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9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抵押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相关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以上担保额度在 2020 年度担保总额度内,《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抵押担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授信申请以公司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面积(㎡)	用途
自有房产	游族网络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华鑫商务中心 1 层、2 层、11-13 层及 15-19 层	19,635.18	办公自用

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游族信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相关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本担保及授信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借款、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67,603.8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4.6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46,357.5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9.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 2021 年 2 月 19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 2 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号码:021-33676520

联系人:许彬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74

2. 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____ 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_________ 股。兹授权 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74 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届满,鉴于目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未曾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此次补选后,不会造成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选 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监事会主席刘万芹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许彬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长林奇先生不幸辞世,公司董事会成员数由 9 人减少至 8 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平稳运营和合规治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 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简历详见附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周三)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附件:XUFENFEN 女士简历

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新加坡籍,1981 年生,毕业于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15-2020 先后担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YOUZU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游族新加坡")的副总裁、董事职务。XUFENFEN 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原董事长林奇先生所持公司 23.99%股份由未成年人林小溪、林芮璟和林漓继承,许芬芬女士为上述继承人的母亲,依法行使监护权及相应股东权益。

除此之外,许芬芬女士与本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许芬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会展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周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周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2 月 19 日(周五),截至:2021 年 2 月 19 日(周五)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21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周一)9:30-11: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2104 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 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 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 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 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周一)16:00 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2104 室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0070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建军

电话:021-51797008

传真:021-51797009

邮箱:zhengquan@meorient.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95

2、投票简称:米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9:15-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附件 3: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到股权登记日,本人 / 本单位持有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企业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周一)下午 16:00 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09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海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010 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10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海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海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高新")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扩大塑料制品(采样管、深孔板)的生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海宜高新进行增资,以增强新海宜高新的资本实力,满足其在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快速发展。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度的实际情况,逐步进行实缴增资。增资完成后,新海宜高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23.0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023.02 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仍为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海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海宜高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新海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6023.0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27 日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58 号新海宜二期 C 幢 2 楼

主营业务:网络设备软硬件和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视频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视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网络设备、计算机系统的组装加工生产;安防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销售:网络设备、计算机及配套产品、视频监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除外);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新海宜高新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项目推进进度的实际情况,逐步进行实缴增资。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新海宜高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均为 100%。

(四)新海宜高新的主要财务指标

新海宜高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03	260.49
营业利润	-117.20	-69.00
净利润	-79.87	-69.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607.62	13,302.17
净资产	2,630.70	2,561.70
负债总额	9976.92	10740.47

三、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公司决定扩大塑料制品(采样管、深孔板)产业规模。公司现有塑料制品(采样管、深孔板)模具 8 套,现有生产规模 5110 万只 / 年。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可以进一步扩大塑料制品(采样管、深孔板)的生产,使塑料制品(采样管、深孔板)能够达到年产 5 亿只的规模。本次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中,人民币 3000 万元将用于购买设备和模具,人民币 2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增强新海宜高新的资金实力。

(二)增资风险

本次增资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新海宜高新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助于新海宜高新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符合公司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海宜高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9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1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 月 8 日举行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14 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电动楼二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丁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 132 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101,778,217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 35.19%;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 1 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74,696,91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 2.3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31 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027,081,30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 32.8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26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10,238,72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 3.5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张杨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8,131,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90%;反对 3,618,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2,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23%;反对 3,618,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29%;弃权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

(二)《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8,131,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90%;反对 3,618,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2,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23%;反对 3,618,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29%;弃权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7,864,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7%;反对 3,618,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8%;弃权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324,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93%;反对 3,886,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58%;弃权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张杨茹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9,270,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70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6,54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54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21,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21,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66,5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20%;反对 5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2,66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5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31%;弃权 2,66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69%。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66,5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20%;反对 5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2,66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5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31%;弃权 2,66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69%。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66,5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20%;反对 5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2,66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5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31%;弃权 2,66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69%。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晓静律师和黄心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近期正在积极推进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